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803破申51号

申请人：淮安区城东乡成泽食品经营部，住所地淮安市淮安区朱桥镇石塘村后庄组16号。

经营者：张素兵，男，1975年2月1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82197502112059，住淮安市淮安区朱桥镇石塘村后庄组16号。

被申请人：淮安优享惠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地淮安市淮安区楚州大道中央府邸2号商业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杨学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20日，申请人淮安区城东乡成泽食品经营部以“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淮安优享惠超市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2年10月31日予以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2022年11月7日，被申请人淮安优享惠超市有限公司被核准注销登记。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九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一）法人解散；

(二)法人被宣告破产；(三)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本案被申请人淮安优享惠超市有限公司已被核准注销，已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故对申请人淮安区城东乡成泽食品经营部的申请，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淮安区城东乡成泽食品经营部对淮安优享惠超市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姚益鑫
审 判 员 徐武成
审 判 员 高 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薛 莹